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0號

原告 大徵金礦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涂曜宇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

林 楷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張瑞琿

訴訟代理人 郭育真

曾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
110年4月28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0303304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
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 官 李 協 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 玫 芳